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73517664820262

采购单位(甲方)：岑溪市第六中学

供货商(乙方)：岑溪市智通电脑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采购合同直录备案协议书和承诺书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型号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成交金额
1	CXZC2026-W1-00422	悬挂式绿板	规格：1200mm*4000mm	2	米	864	1728
合同总价(元)		1728					
合同总价(大写)		壹仟柒佰贰拾捌圆		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## 二、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，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(或申请支付)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(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)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；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，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## 三、履约保证金(如有)

1、本合同签订后     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 % 的履约保证金，作为乙方认真履行本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

扣除的，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(如有)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## 四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(如有)。

3、交货期：2 个工作日

4、交货方式：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

5、收货人：黎剑；联系方式：13635091178

6、收货地址：采购合同直录备案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

## 五、安装与验收

1、安装调试(如有)：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验收标准：采购合同直录备案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。

3、到货验收：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    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
4、最终验收(如有): 安装调测完毕后,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, 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
#### 六、保修与售后服务

1、货物质保期为 , 自 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 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。

2、乙方承诺所售商品, 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7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, \_\_\_\_\_ 日内可以换货。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。

3、质保期内, 乙方应当提供 7×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。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4 个小时内响应, 48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。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/部件, 乙方应在 72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。

4、质保期届满后,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, 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, 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。

#### 七、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

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, 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商业秘密、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。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, 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, 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#### 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逾期支付(申请支付)货款的, 自逾期之日起, 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\_\_\_\_\_%的违约金;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,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\_\_\_\_\_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逾期供货的, 自逾期之日起, 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\_\_\_\_\_%的违约金; 乙方逾期 \_\_\_\_\_ 日不能交货的,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\_\_\_\_\_%的违约金, 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 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(如有)。

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(如有)的, 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, 每发生一次,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\_\_\_\_\_元违约金。同时,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,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、财产损害的, 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。

#### 九、争议解决

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, 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, 或向采购中心反映。

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: 8235959 ; 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: \_\_\_\_\_;

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: 8231122 \_\_\_\_\_。

2、协商不成的,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# 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采购合同直录备案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, 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:

(1)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(如有);

(2) 本合同;

(3)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采购合同直录备案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;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公章): 岑溪市第六中学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12450481735176648Y

地址: 岑溪市岑城镇上奇社区

邮政编码: 543200

电话: 0774-8456214

传真: 0774-8456214

开户名称: 岑溪市第六中学

开户银行: 岑溪农村商业银行

账号: 4005120101153397680

签订日期: 2026年01月21日

乙方(公章): 岑溪市智通电脑有限公司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91450481571803392A

地址: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岑溪市义州大道  
113号

邮政编码: 543200

电话: 0774-8221001

开户名称: 岑溪市坚平不锈钢门窗经营部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岑溪市支行

账号: 45001647201050701692

签订日期: 2026年01月21日